

竞争性磋商文件



DAWAY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NDWZB20220639

采 购 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 其他补充事宜	2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总则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一、审查标准	25
二、评标标准	25
三、 磋商小组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6
二、开标一览表	48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表	50
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51
五、资格条件声明函	52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3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4
八、投标保证金	55
九、商务、技术需求响应表	56
十、其他证明材料	57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9
十三、实施方案	60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2座1707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NDWZB20220639
2. 项目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952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最高限价: 1952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完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单、缴纳税收凭证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

1.4 近三年内参加过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从注册时间起算);

1.5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原件);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政策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5: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707 房。

方式: 现场购买(投标人购买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持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法人代表身份证,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7 日 15 点 00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707 房(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6 月 27 日 15 点 00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707 房(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 系 方 式: 0898-6550128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北区 B2 (6-9) 座 1707 室

项目联系人: 邹工

电话: 0898-6678066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邹工

电 话: 0898-667806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4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伍仟元整 (¥: 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 (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账号: 4605 0100 3136 0000 0168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2. 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须一致, 否则投标保证金缴纳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骑缝章。 2.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要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6	唱标信封内含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投标人则须提供)

7	响应文件封套上注明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8	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9	验收要求	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应保证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得进行恶意低价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处加盖见证章及公示。

总 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服务的磋商响应。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即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条件。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政策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a.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b.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

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 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总投标价包括:该项目需要从事的工作费用(如资料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4.1.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

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2.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响应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 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投标代表在规定处签字, 并逐页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 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摁手印;

(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 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 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

件正本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3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响应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 1 个包、副本 1 个包、唱标信封 1 个包）。提供电子 PDF 格式 1 份（PDF 版格式电子文件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完整版，即电子版文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并将 U 盘及光盘（标明公司名称）与“开标一览表一份”一起装入在“唱标信封”中，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套上标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亦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8.2.1 投标方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2.3 参加投标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

后, 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 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 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 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标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响应无效,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1.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1.3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符合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1.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21.5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及最终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1.6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磋商小组

22.1.1.1 磋商小组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组成,评标成员人数为 2 人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1.1.2 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2 磋商准备与符合性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 在详细评审(具体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

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服务的内容、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④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⑤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⑥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⑦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⑧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⑩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 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2.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 存在明显不合理, 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 影响公平竞争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少于2家。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现争议的, 报财政部门处理。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合同签订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 不得擅自转包。

25. 合同履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 供应商配合, 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7. 质疑提出: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8. 质疑受理

28.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 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 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 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 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8.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898-66780669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1707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 法律法规适用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二、预算金额: 1952000.00 元(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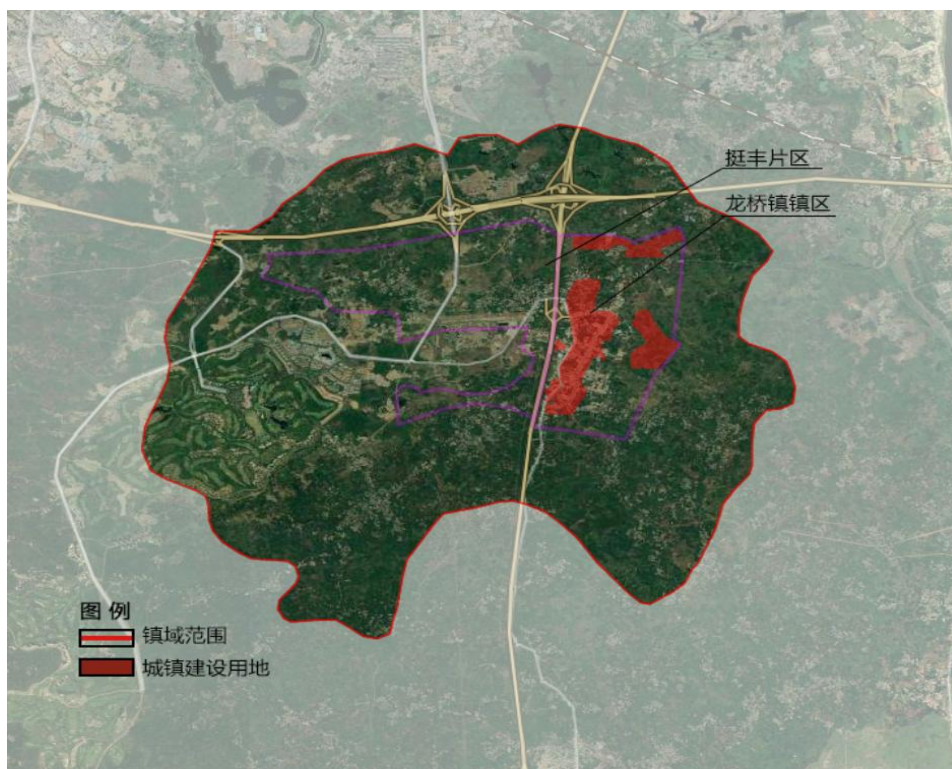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完成。

四、工作内容

(一) 编制范围

根据《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调整完善成果(以下简称“2018 版多规”), 参考《海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划定“三线”阶段性成果, 确定本次规划编制范围:

1. 镇域行政管辖范围约 50.06 平方公里;
2. 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162.69 公顷, 镇区开发边界面积有待下一步补充;
3. 挺丰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230 公顷。



（二）、规划设计任务目标及编制深度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本次规划编制包括《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三个内容。本次规划严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管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本规划编制工作周期为 240 个工作日。

龙桥镇国空总体规划编制深度应参考《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镇区和挺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应达到《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试行）》、《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三）、规划设计内容

1.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点

（1）以第三次全省国土调查为基础，统一工作底图底数，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分析当地自然地理格局，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3）对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和相关政策实施进行评估，开展灾害和风险评估；

（4）落实龙桥镇主体功能定位，明确空间发展目标战略；

（5）优化空间总体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

（6）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7）优化空间结构，提升连通性，促进节约集约、高质量发展；

（8）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营造健康、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

（9）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10）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11）推进国土整治修复与城市更新，提升空间综合价值；

（12）制定镇域一张蓝图，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2.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海口市龙华区龙

桥镇挺丰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重点

（1）规划应对镇区/挺丰片区的现状用地、建筑、人口分布、市政公用设施等情况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划；

（2）根据镇区/挺丰片区的基础条件、人口、用地规模及城镇化发展趋势或植入的产业特征，科学确定整体功能定位；

（3）结合龙桥镇发展特点，以区域整体功能为依据，进行用地功能分区规划，合理确定各区功能；结合挺丰片区植入的产业特点，合理确定功能分区；

（4）根据国空确定开发边界线，合理确定规划范围内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的布局、面积与界线；

（5）详细界定规划的“五线”：道路红线、绿地绿线、文物保护紫线、河道保护蓝线、市政基础设施黄线；

（6）按照服务类型、范围和级别，确定各类公共设施的规划原则、分布位置、用地界线、使用性质、设施规模、服务范围及其它规划控制要求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在充分考虑区域发展的前提下，改善原有道路交通体系使之功能更加明确、等级更加完备，并考虑与周边区域交通联系。对区域内的交通情况进行分析，整合规划区域道路系统，深化道路网规划，明确各级道路红线、断面、控制点坐标及标高、主要交叉口形式，确定公共交通枢纽站、首末站、停车场的位置和用地规模，确定公共停车场及交通规划设施的建设规模和布局要求；完善步行系统；

（8）本次规划要结合市政管线一次规划到位，根据需要设置综合管沟或管线的位置。确定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电信等各类市政设施的规划原则、服务范围、位置规模和用地边界，根据规划容量，结合现有管线合理确定各类工程干管的走向、管径及布设方式和规划控制廊道，落实各市政配套设施用地，规定其服务规模、建设位置、用地范围。

（9）明确各类绿化用地规模与范围，提出绿地配置要求，合理配置规划区内各类绿地，如防护绿地、街头绿地、各类公园等。

（10）对镇区/挺丰片区进行整体城市设计，提出建设风貌管控规要求，合理进行地块划分，提出各地块控制指标。控制指标包括：各地块用地性质、用地

兼容性（明确比例）、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建筑控制高度、建筑红线后退距离、建筑间距、容积率、绿地率、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及其他需要配置的公共设施等控制指标。

五、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提交方式

设计成果包括：文本、图纸（控规包含分图图则）、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及规划数据库，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监管实施。

1、说明书和文本文件要求：

规划设计说明书应分析现状，规划设计意图和目标、解释和说明规划设计内容；规划设计文本应以法规条文方式，直接叙述规划设计主要内容的规定性要求。

2、图形文件要求：

规划设计图纸应清晰准确，图文相符，图例一致，并应在图纸的明显处标明图名、图例、风玫瑰、规划设计期限、规划设计日期、规划设计单位及其资质图签编号等内容，选择 1：5000 或 1：2000 比例。

3、电子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photoshop 的 jpg、和 Gis 的 shp 格式文件。成果图纸、文本文件做到清晰、完整、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提供以上图纸缩印本 6 套，规格为 A3，图纸缩印本可与文本文件统一编排装订。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2 套。

六、其他

1.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海南省城乡规划编制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3.交付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审查标准

(1) 符合性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2) 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核实,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评标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2.1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等。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2.2.3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数平均值。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从高到低排序,磋商小组推荐前3名候选供应商。

2.2.4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5 定标程序: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三、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判断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 通过符合性检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后所附最后报价表）。

3.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综合评分详细表）。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委复核，保证公平公正评分。

3.6 出具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

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 采购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磋商小组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

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废 标

3.10.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3.10.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3.11 定标

3.1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同时公告。

3.11.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12 磋商小组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

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13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14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5 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 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详见附表 1);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详见附表 2) ;
- (4) 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附表 1：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服务承诺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要求服务的内容进行承诺，不响应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符合磋商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表 2: 综合评分详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20 分
2	资质情况 (6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资质乙级 (含) 及以上证书的得 6 分。 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3	同类业绩情况 (20 分)	供应商近三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1、承接过国土空间规划类项目的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3、承接过控制性详细规划类项目, 每个业绩得 3 分, 此项满分 15 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日期以签订 (签发) 日期为准。	20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 专业人员 (19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 得 4 分; 同时具有城市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含以上的), 得 3 分; 具备城市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得 2 分。此项满分 7 分。 2、拟派的项目组其他技术人员应配有规划、建筑、给排水、电气 4 个专业各 1 人, 具有高级 (含以上) 职称的, 每个 3 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 每个 2 分。此项满分 12 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及个人在本单位缴纳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分
5	熟悉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的相 关政策 (10 分)	落实国家要求和上位规划衔接评价: 1. 准确把握国省政策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相关要求的。得 7 分 (不含) - 10 分 (含); 2. 较为准确把握国省政策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相关要求的, 得 4 分 (不含) - 7 分 (含); 3. 对国省政策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相关要求把握不够准确的, 得	10 分

	0 分（不含）-4 分（含）； 4. 不能提供该部分方案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 分)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思路、方法、内容、深度等方面的对比评价：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思路清晰合理，系统性强、技术方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内容完善且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准确深刻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不含）-10 分（含）； 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系统性较强、技术方法基本可行、内容完善的，得 4 分（不含）-7 分（含）； 3. 有具体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全面性较差的，得 0 分（不含）-4 分（含）； 4. 不能提供该部分方案不得分。	10 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 (8 分)	投标人对服务项目的了解和认识，以及对服务项目目标任务、审查流程及要点、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对比： 1. 对服务项目目标任务剖析明晰、思路清晰、步骤明晰、措施完善、体现全过程技术服务、实施过程务实，保障措施均能完成的，得 5 分（不含）-8 分（含）； 2. 对服务项目目标任务剖析较好，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较好的，得 2 分（不含）—5 分（含）； 3. 对服务项目目标任务剖析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实施一般的，得 0 分（不含）-2 分（含）； 4. 不能提供该部分方案不得分。	8 分
保证设计质量与进度的措施 (7 分)	投标人所提供设计质量与进度保障方案中： 1. 有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有专业的科研及团队作为支撑，科学性强、可行度高，得 7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科研团队支撑中，缺乏其中之一，得 4 分； 3. 无质量管理体系、无科研团队作为支撑，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委托合同书（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甲方: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

传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

1.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点

(1) 以第三次全省国土调查为基础,统一工作底图底数,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分析当地自然地理格局,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3) 对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和相关政策实施进行评估,开展灾害和风险评估;

(4) 落实龙桥镇主体功能定位,明确空间发展目标战略;

(5) 优化空间总体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

(6) 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7) 优化空间结构,提升连通性,促进节约集约、高质量发展;

(8) 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营造健康、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

(9) 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10)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11) 推进国土整治修复与城市更新,提升空间综合价值;

(12) 制定镇域一张蓝图,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2.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重点

(1) 规划应对镇区/挺丰片区的现状用地、建筑、人口分布、市政公用设施等情况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划;

(2) 根据镇区/挺丰片区的基础条件、人口、用地规模及城镇化发展趋势或植入的产业特征,科学确定整体功能定位;

(3) 结合龙桥镇发展特点,以区域整体功能为依据,进行用地功能分区规

划,合理确定各区功能;结合挺丰片区植入的产业特点,合理确定功能分区;

(4) 根据国空确定开发边界线,合理确定规划范围内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的布局、面积与界线;

(5) 详细界定规划的“五线”:道路红线、绿地绿线、文物保护紫线、河道保护蓝线、市政基础设施黄线;

(6) 按照服务类型、范围和级别,确定各类公共设施的规划原则、分布位置、用地界线、使用性质、设施规模、服务范围及其它规划控制要求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 在充分考虑区域发展的前提下,改善原有道路交通体系使之功能更加明确、等级更加完备,并考虑与周边区域交通联系。对区域内外的交通情况进行分析,整合规划区域道路系统,深化道路网规划,明确各级道路红线、断面、控制点坐标及标高、主要交叉口形式,确定公共交通枢纽站、首末站、停车场的位置和用地规模,确定公共停车场及交通规划设施的建设规模和布局要求;完善步行系统;

(8) 本次规划要结合市政管线一次规划到位,根据需要设置综合管沟或管线的位置。确定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电信等各类市政设施的规划原则、服务范围、位置规模和用地边界,根据规划容量,结合现有管线合理确定各类工程干管的走向、管径及布设方式和规划控制廊道,落实各市政配套设施用地,规定其服务规模、建设位置、用地范围。

(9) 明确各类绿化用地规模与范围,提出绿地配置要求,合理配置规划区内各类绿地,如防护绿地、街头绿地、各类公园等。

(10) 对镇区/挺丰片区进行整体城市设计,提出建设风貌管控规要求,合理进行地块划分,提出各地块控制指标。控制指标包括:各地块用地性质、用地兼容性(明确比例)、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建筑控制高度、建筑红线后退距离、建筑间距、容积率、绿地率、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及其他需要配置的公共设施等控制指标。

3.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历天完成。

二、合作方式

2.1 专案小组制度

乙方将组建本项目的专案组, 专案组总负责人由_____担任。项目组成员有: _____, 专家小组的成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可要求替换该专案小组成员。

2.2 会议制度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顺利开展, 服务期内乙方将派遣项目团队参加必要的会议。

2.3 任务通知单

甲方向乙方下达任何工作任务时, 都须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传达(包括传真、电话、微信等)。“工作单”中应详细说明任务的具体要求(包括用途、完成时间等指标)。乙方将严格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单开展工作。

2.4 其它合作内容及方式以另行约定为准。

三、成果提交及审核标准

设计成果包括: 文本、图纸(控规包含分图图则)、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及规划数据库, 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监管实施。

1、说明书和文本文件要求:

规划设计说明书应分析现状, 规划设计意图和目标、解释和说明规划设计内容; 规划设计文本应以法规条文方式, 直接叙述规划设计主要内容的规定性要求。

2、图形文件要求:

规划设计图纸应清晰准确, 图文相符, 图例一致, 并应在图纸的明显处标明图名、图例、风玫瑰、规划设计期限、规划设计日期、规划设计单位及其资质图签编号等内容, 选择 1: 5000 或 1: 2000 比例。

3、电子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 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 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photoshop 的 jpg、和 Gis 的 shp 格式文件。成果图纸、文本文件做到清晰、完整、准确, 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提供以上图纸缩印本 6 套, 规格为 A3, 图纸缩印本可与文本文件统一编排装订。

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2 套。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_____) 此费用不包括涉及第三方的有成本发生的费用。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a: 合同生效之日起, 经甲方确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控制性)”工作启动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__%(_____元, 人民币_____);

b: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片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最终服务成果(或阶段服务成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总金额_____%(_____元, 人民币_____);

c: 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总金额_____%(_____元, 人民币_____)。

4.2 本合同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

帐户名称:

账号:

银行名称: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合同服务期间,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文字资料和相关各种批文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版权等负责, 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 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乙方不承担任何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汇报文稿和乙方所有提交的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且甲方建议应尽量在乙方提交汇报文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5.3 为加强沟通效率,请甲方指定一位全权代表与乙方沟通。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电子邮件等方式,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5.4 乙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承担所有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的全部要求及实际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成果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成果是其独立工作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任何侵权等法律纠纷,乙方无条件参与纠纷的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6.2 乙方所有稿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向甲方汇报和提交。

七、特别约定

7.1 甲方完成缴付本合同内列明之全数费用后,最终确认的服务内容之知识产权(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自动转归甲方所有。若甲方没有缴付全数费用,甲方则不能自动获得全部版权,发生这种情况时,甲方应与乙方磋商,达成书面协议,约定是否有部分策划成果的版权转移给甲方。

7.2 对于合同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之外的所有乙方提供的创意策略及工作成果等,版权均归属乙方所有,甲方若需使用需支付额外费用给乙方,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7.3 乙方需经甲方允许,可将服务内容所涉工作成果用于公司宣传及推广等,但该等宣传推广不得违反甲方秘密或损害甲方拟取得的知识产权。

八、责任限制

- 8.1 双方因任何原因停止合作,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8.2 甲方单方终止合同, 应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成果核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如甲方已付费用超过前述核算费用的, 乙方应将该等超出部分费用退还甲方。乙方因故单方终止合同, 已收费用按实际已完成的成果进行核算退回未完成部分的费用, 并按合同总额余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 8.3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 每延误一日, 应减收本项目费用总金额的千分之二; 逾期超过 20 日,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和纠纷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首先可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十、其他规定

-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0.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资信守, 具同等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或修改, 经双方协商同意, 另订立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707 房

电 话：0898-66780669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手机：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标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1			
2			
3			
.....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 _____（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遗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 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 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

10. 接受磋商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本项目中如获成交, 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或承诺内容不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二、开标一览表

2.1 竞争性磋商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元)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 否 ()

注:

1. 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 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2.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4. 是否监狱企业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5.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学历	岗位证书	备注

备注：如我公司获取成交单位资格，保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2 年 月 日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 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商务、技术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页码索引
1				
2				
3				
...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4.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5. “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证明材料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6. 对采购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十、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十三、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为非中小型、微型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③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包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竞争性磋商结果（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 采购活动：	是（ ）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 否（ ）

注：

1. 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2.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4. 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5.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6. 该最后报价表单独准备 1 份，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现场填写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